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彭至宇 (02)23803970

電子郵件：apple07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13150015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財物標準分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財物標準分類」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（均含附件）